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二七冊

一九一八年五月

第 830 号至 845 号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第八百三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局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七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兩湖宣撫使

曹錕請獎克復岳州在事異常出力人員

劉啟垣等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松滬護軍使

盧永祥請獎擁護共和保衛地方出力各

員勳章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核擬甘

肅省長請獎給伏羌縣前任知事劉汝霖

現任知事徐兆藩等金質獎章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

咨

公電

山東省膠東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新疆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湖南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湖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湖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山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廣告

林西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

蠲緩課銀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

圍場縣屬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

請豁免課銀文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此次勞師南下於四月二十五日由漢口啟行隨從人員乘坐楚材兵輪與江寬商輪相撞楚材受傷江寬立沈溺斃多命所有肇事失慎原因亟應澈查究辦現楚材管帶及領港等已由湖北督軍王占元先行看管請令海軍部按照海軍審判條例秉公審理等語著由海軍部組織軍法會審傳集人證研訊明確按律擬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據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送據四川廣東鹽務稽覈分所電陳川粵鹽稅悉被各該省扣留提用迭經抗議無效請飭整理等語查鹽稅關係價約至爲重要數年以來各處無不按期解繳乃川粵兩省竟將各該處鹽稅強迫截留殊屬非是所有截留之款無論何項軍隊動用一俟時局解決均須勒令如數繳還不得稍有短欠著即通令鹽運使及稽覈分所勉負責任毋稍諉卸其各該地方軍民長官亦當恪守範圍共維國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六日第八百三十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盛同頤盛恩頤盛重頤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盛昇頤盛毓常施則敬邨恆滙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劉振玉魏明山劉寶善駱敬姜榮安潘玉田張敬禹趙景清郭世綸楊從權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吳桐仁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周家義給予三等文虎章馮茲同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張繼善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請獎捐助賑款暨辦賑各員勳章由呈悉盛同頤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鑒前督辦蘇皖魯豫四省剿匪事宜張敬堯請獎給討逆剿匪出力人員勳章由呈悉劉振玉等已有令明發劉朝臣陳驥李長明胡叔麒劉之龍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核山東青城等縣及收併衛所民國六年分秋禾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由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核甘肅省長杏武威縣屬六渠更名地糧額徵過重懇請准照屯地上中下三等科則分別減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前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董永昌辦案錯誤情有可原擬請開復處分由
呈悉准予開復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揀謝拉巴補放達賴喇嘛廟達喇嘛由

呈悉准予補放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三號

令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呈本局諮詢工程師方維因聘期將滿擬仍照原合同續聘兩年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四號

令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

呈保長安地方審判廳廳長蘇兆祥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蘇兆祥應准以簡任司法官升用交國務院存記並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一二三號

魯世榮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金翼桓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趙激璧賀啟藩各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李天翻晉給本部二等三級獎章程霖晉給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潘祁惠瑣各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李益年王讚各給予本部三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局 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二二號

令汪守城

爲令知事前由本局呈請國務總理派福建廈門道道尹汪守城兼任廈門僑工事務局局長派福州官礦局坐辦郭煥兼任福州僑工事務經理員一案本月二十三日奉國務院指令第十號內開呈悉均准派充即由該局轉行遵照此令等因特此令知仰即將該管地方僑工出洋招募保護事宜妥爲辦理可也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 弧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二三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六日第八百三十號

令郭煥

爲令知事前由本局呈請國務總理派福建廈門道道尹汪守坻兼任廈門僑工事務局局長派福州官礦局坐辦郭煥兼任福州僑工事務經理員一案本月二十三日奉國務院指令第十號內開呈悉均准派充即由該局轉行遵照此令等因特此令知仰即將該管地方僑工出洋招募保護事宜妥爲辦理可也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 弧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十九號

令廈門僑工事務局

爲令行事查該局關防業經由院頒發到局合行發給仰即查收並將啟用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附關防一顆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八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 弧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二十號

令福州僑工事務經理員

爲令行事查該經理員關防業經由院頒發到局合行發給仰即查收並將啟用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附關防一顆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八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 弧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二三號

令王鴻陸

爲令知事前由本局呈請國務總理派山東鹽運使王鴻陸兼任濟南僑工事務分局局長煙台交涉員吳永兼任煙台僑工事務分局局長一案於本月九日奉國務院指令第十二號內開呈悉均准派充即由該局轉行遵照此令等因特此令知仰即遵照將該管地方僑工出洋招募保護事宜妥爲辦理可也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 弧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二四號

令吳 永

爲令知事前由本局呈請國務總理派山東鹽運使王鴻陸兼任濟南僑工事務分局局長煙台交涉員吳永兼任煙台僑工事務分局局長一案於本月九日奉國務院指令第十二號內開呈悉均准派充即由該局轉行遵照此令等因特此令知仰即遵照將該管地方僑工出洋招募保護事宜妥爲辦理可也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六日第八百三十號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 弧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二五號

令文定詳

爲令知事前由本局呈請國務總理派該員爲哈爾濱僑工事務經理員茲奉國務院指令第十一號呈悉應准派充即由該局轉行遵照此令等因特此令知仰即遵照將該管地方僑工出洋招募保護事宜妥爲辦理可也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 弧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兩湖宣撫使曹錕請獎克復岳州在事異常出力人員劉

啟垣等勳章文

爲核議兩湖宣撫使曹錕請獎克復岳州在事異常出力人員劉啟垣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陸軍部函開查曹宣撫使請獎克復岳州在事異常出力之中級官佐案內原請給予嘉禾章暨文職人員前經鈔單函送貴局核辦在案茲復查該案除應行補官暨給文虎章者由部辦理外仍有應給嘉禾章人員相應鈔單函送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單內各員均係著有軍事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劉宗賢一員曾受五等嘉禾章原請六等係屬倒置擬請改爲傳令嘉獎劉啟垣一員曾受二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由局核給嘉禾章擬請按照累功遞晉例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王啟貴高振魁孫長安三員原請四等嘉禾章張佐民宋錫金牛起順三員原請五等嘉禾章孫清山一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五月十三日已奉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松滬護軍使盧永祥請獎擁護共和保衛地方出力各員

勳章文(附單)

爲核議松滬護軍使盧永祥請獎擁護共和保衛地方出力人員王銳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松滬護軍使盧永祥請獎擁護共和保衛地方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既均擁護共和保衛地方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除劉照明一員甫受勳章未滿一年於例不得晉給勳炳辰一員曾受七等嘉禾章原請保屬重複均請改爲傳令嘉獎外其餘各員謹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五月十三日已奉指令

五月十六日第八百三十號

謹將核議松滬護軍使盧永祥請獎擁護共和保衛地方出力各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四等嘉禾章團長王 銳

該員曾受四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三等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五等文虎章二等參謀劉 同 秘書柴之燾

以上二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四等文虎章稽查長廖守忠

該員原請四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薦任官超給例給予五等嘉禾章

一等軍法課員惲福鈞 正獸醫官王佩瑤 正司藥官曾廣舉 襄辦文牘第八旅書記官陳廷幹

以上四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二等軍需課員尹 翼 七等文虎章三等參謀胡緒康 二等軍法課員王思賢 敵十團一營營副官李

荃 連長吳金亭 典獄長敖振翔

以上六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書記汪守義 譯電員陳瑛之 三十八團二等書記官邢鴻藻 電報領班龐嘉禾

以上四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參謀處書記長王義楷 軍需處書記長王林茂 三十七團一營軍需長鄧樹祺 書記長黃在田 三十八

七團二營軍需長高榮桂 書記長王國範 三十七團三營軍醫長薛洪川 書記長金作新 三十八

團一營軍需長洪 荻 二營軍需長史書雲 書記長史式經 三營書記長景運初 三十九團二營

書記長白景參 三營書記長李象南 四十團二營書記長李錫爵 警佐第二區署員孟廣銘 技士

鄧紀樸 滬北總務科長陳繼蕃 滬北稅務主任錢 潤 滬南工程主任吳治讓 滬北工程主任王

棟 文牘主任王濟時 滬南繙譯員張朝輔 統計主任翁之華 總稽查員許錫永 會計主任朱

達年

以上二十六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六等嘉禾章錄事劉熙明

該員於本年四月奉獎六等嘉禾章未滿一年於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爲傳令嘉獎

三等副官魏炳辰

該員曾受七等嘉禾章原請七等係屬重複擬請改爲傳令嘉獎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任知事徐兆藩等金質棠蔭章文

大總統爲核擬甘肅省長請獎給伏羌縣前任知事劉汝霖現

爲核給甘肅伏羌縣前任知事劉汝霖現任知事徐兆藩等金質棠蔭章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甘肅省長咨稱據渭川道道尹呈請將修理伏羌縣城工在事出力官紳分別獎勵前來除尋常出力紳耆彭開運王海涵等及捐貲各戶由省署分別給予獎章匾額外該縣前任知事劉汝霖現任知事徐兆藩及城防局總辦田駿豐均屬異常出力應鈔送原呈檢同事實清冊咨請分別獎勵褒揚以彰賢能等因到部查修理城工知事獎勵條例並無明文規定惟據稱該縣城垣頽壞已久該前任知事劉汝霖現任知事徐兆藩等於一年之間先後竭力維持修理完竣以瘠苦小邑集鉅萬之資雖由人民急公好義亦足見該知事等勸導有方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獎給金質棠蔭章以昭激勵除城防局總辦田駿豐由部另案呈請褒揚外所有請給甘肅伏羌縣前任知事劉汝霖現任知事徐兆藩等金質棠蔭章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五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核議熱河林西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

課銀文

爲核議熱河林西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課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熱河都統姜桂題呈林西縣六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課銀文一件交部

五月十六日第八百三十號

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都統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區林西縣六年分被災七分之地二百二十一頃十一畝應徵正賦銀二百八十六兩六錢一分五釐七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五十七兩三錢二分三釐一毫四絲下餘緩徵銀二百二十九兩二錢九分二釐五毫六絲應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五分之地一千一百二十九頃三十一畝七分應徵正賦銀一千六百六十二兩四錢六分一釐八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一百六十六兩二錢四分六釐一毫八絲下餘緩徵銀一千四百九十六兩三錢一分五釐六毫二絲應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一千三百五十頃四十二畝七分應徵銀一千九百四十九兩七分七釐五毫蠲除銀二百二十三兩五錢六分九釐三毫二絲緩徵銀一千七百二十五兩五錢八釐一毫八絲該都統所擬蠲免成數及展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熱河林西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課銀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五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除課銀文

大總統核議熱河圍場縣屬民國六年分被水冲廢地畝懇請豁

為核議民國六年分熱河圍場縣屬被水冲廢地畝懇請豁除課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熱河都統姜桂題呈報民國六年分熱河圍場縣屬伊遜川等處被水冲廢地畝委勘明確請豁除課銀文一件交部查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都統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區圍場縣屬伊遜川各處民國六年被水冲廢永遠不能墾復之地計上中下地共二千八百二十四畝八分九釐三毫應徵正耗中餘銀一百六十二兩四錢九分一釐七毫四絲五忽按照原送清冊復核數目尚屬相符擬請准自民國六年起全數豁除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熱河圍場縣屬民國六年分被水冲廢不能墾復地畝懇請豁除課銀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五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